

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山市分公司个渠条线销售人员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山市分公司个渠条线销售人员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07-06-04F-2026-D-F-E09888C01) 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 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磋商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山分公司”) 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应商”) 可前来参与磋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山市分公司个渠条线销售人员培训服务项目 (二次)。

1.2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采购为人保财险广东中山分公司提供周期为 2 年的个渠条线销售人员的培训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情况如下：

标包号	标包名称	采购内容/数量	成交人数量
标包 1	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山市分公司个渠条线销售人员培训服务项目 (二次)	人保财险广东省中山市分公司个渠条线销售人员培训服务，采购预算 (含税) 为 70 万元	1 个

- 1.4 项目性质：服务。
- 1.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6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中山市。
- 1.7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含税) 70 万元，超出的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否决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2.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1个实施案例（提供符合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或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04月0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

2.6 严禁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响应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需填写《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提供《诚信资格承诺函》、《行为准则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

磋商、详细评审等后续环节。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0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不再出售纸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个包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磋商文件。

3)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30 分。

4.3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为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4 供应商需在“e 采管理” (<https://ec.picc.com/>) 系统注册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流程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人保 e 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现场递交至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 3 号 3 幢 5 楼开标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4.2 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密封的；
- 5.4.3 未按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 (<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除上述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5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 3 号 3 幢 5 楼

联系人：冯琳舒、赵天白、冯锦彬、纪玩波、许锐焜

电话：0760-88113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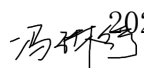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gczbzsjk2024@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0988

采购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06 月 12 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6 月 12 日